##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參加國家考試 公假請示單

單位	
職稱	
姓名	
考試名稱	
(請詳述等級、類科)	
_	年 月 日 時
申請時間	至
	年 月 日 時

## 備註: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2款
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:

## 二、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,經機關長官核准者。

- 2. 前開規定之政府舉辦考試等疑義,係指考選部等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考試,並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個案性質認定是否與職務有關,覈實認定給假。(銓敘部 95 年 7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73561 號電子郵件)
- 3.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2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3732 號函: 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突發疾病送醫,以其發病與執行職務並無關聯,其住院治療及遵醫囑返家休養期間,尚不宜依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條第 5 款規定,核給公假。
- 4. 銓敘部 86 年 5 月 2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64374 號函: 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,雖依規定核給公假,惟究非執行職務,是以,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,尚不宜核給公假。
- 5. 如奉核准,請至差勤系統完成公假申請程序(例假日免申請公假),並於考試 結束後提供本所到考證明備查。

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